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1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被告 鄭張秀李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46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111元，及自114年3月27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又原告於114年8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乙事，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8,1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5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張彩霞

03 附表：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14 7,111元)	1	利息	147,111元	114年3 月27日	114年8 月11日	(138/36 5)	1.77 5%	987.26元
	2	違約 金	147,111元	114年4 月28日	114年8 月11日	(106/36 5)	0.177 5%	75.8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48,174元